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家上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江張彩霞

訴訟代理人 賴秉詳律師

黃旭田律師

複代理人 賴秋惠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林佳慧

訴訟代理人 黃斐旻律師

谷逸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、三、(二)1.關於「……附表三編號3-7、12-13所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…附表三編號3-7、12-14所示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、三、(二)5.(1)關於「……財產總額5,908萬6,763元，扣除……，復扣除……後為5,575萬7,589元，……每人各得2,787萬8,795元（計算式： $55,757,589 \div 2 = 27,878,795$ ，……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…財產總額5,908萬6,557元，扣除……，復扣除……後為5,575萬7,383元，……每人各得2,787萬8,692元（計算式： $55,757,383 \div 2 = 27,878,692$ ，……）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、三、(二)5.(2)關於「……仍有不足之1,261萬8,734元（計算式： $27,878,795 - 15,275,749$ 《南港房地》+15,686《江中楫喪葬費用》=12,618,732）…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…仍有不足之1,261萬8,629元（計算式： $27,878,692 - 15,275,749$ 《南港房地》+15,686《江中楫喪葬費用》=12,618,629）……」。

01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三編號12「價值欄」關於「13,652元及孳
02 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3,446元及孳息」。

03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三編號14「遺產內容欄」關於「……（人
04 民幣1059.62元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…（人民幣1,060.57
05 元）」。

06 理 由

07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08 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
09 明文。

10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11 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3 家事法庭

14 審判長法官 范明達

15 法官 張嘉芬

16 法官 葉珊谷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20 書記官 陳玉敏